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079%。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5元/股。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43名(期间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4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了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3日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 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 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号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8. 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118,67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6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反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0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	3,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担保类型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青岛蔚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蔚蓝生物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奎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79766215R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1日				
注册地	青岛莱西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南侧、温州路东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罗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07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827,412.32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88.5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规范有序运作，健全日常管理机制，维护全体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28,827,412.32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胡雷、蔡永波、蔡卫华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胡雷 28,804,573.56 99.92 是
2 蔡永波 28,827,412.32 100 是
3 蔡卫华 28,804,573.56 99.92 是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9.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4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 2024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 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2. 2025年2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7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3月2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3. 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9日。
15.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6. 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7.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4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8.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 2026年1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5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1.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2.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2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3.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3,8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4.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5.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3,8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6.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7.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3,8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8.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9,280.95 负债总额 5,903.66 净资产额 3,377.29 营业收入 4,812.14 净利润 -63.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 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以及债务人对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生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6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6.5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5,6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89%。控股子公司对客户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8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上市，因而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0月10日期满，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 2025年度业绩考核：2025年度不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不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206.2167%。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本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激励对象分类分年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销售人员：所在机构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 2. 销售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机构/业务单元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且个人年度业绩指标达到90%及以上； 3. 全体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计35名激励对象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已披露的方案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一)公司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11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二)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预留授予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三)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预留授予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11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四)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离职人员均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6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五)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及预留授予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辰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辰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辰璐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自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历。”
王辰璐女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助理、风控部总监。王辰璐女士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具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王辰璐女士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秘书的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 产业基金变更合伙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由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无线”)参与投资杭州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西创”)或“合伙企业”；三维无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1.2994%。
为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自律管理、备案登记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根据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杭州西创(普通合伙合伙企业)进行变更，即：原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杭州西创)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杭州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同时对于基金经营范围、合伙期限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杭州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杭州西创基金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WMLK96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中豪湘座1号楼8楼826室
5.认缴出资额：8,85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1.2994%
杭州西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130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2994%
浙江士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2994%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2994%
杭州金投上城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	19.7740%
杭州通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2.5899%
陈向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1294%
合计		8850	100%

注：其中三维无线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比例11.2994%。

(三)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已终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00,000股，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含已回购注销股份)的30.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07%。具体如下：

职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5人)	600.00	180.00	180.00
合计	600.00	180.00	18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因此，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